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

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A3303831280000642001001

**招 标 人：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招标代理：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监理**

**招标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18日16时30分 |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2022年10月19日17时00分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4日09时30分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_Toc28192)**

[1.招标条件 6](#_Toc1816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_Toc1597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_Toc7181)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_Toc666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_Toc29264)

[6.发布公告的媒介 7](#_Toc27959)

[7.联系方式 7](#_Toc168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6685)**

[1. 总则 18](#_Toc9553)

[2. 招标文件 21](#_Toc13267)

[3. 投标文件 22](#_Toc24955)

[4.投标 25](#_Toc4645)

[5.开标 25](#_Toc17332)

[6.评标 26](#_Toc21268)

[7.合同授予 27](#_Toc11455)

[8. 纪律和监督 28](#_Toc27787)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_Toc2308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_Toc407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_Toc86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_Toc1574)

[1. 评标方法 35](#_Toc12689)

[2. 评审标准 35](#_Toc29276)

[3. 评标程序 35](#_Toc1657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2186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0](#_Toc16714)

[一、工程概况 40](#_Toc17354)

[二、词语限定 40](#_Toc24303)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0](#_Toc1725)

[四、总监理工程师 41](#_Toc16400)

[五、签约酬金 41](#_Toc27797)

[六、期限 41](#_Toc23927)

[七、双方承诺 41](#_Toc26539)

[八、合同订立 41](#_Toc12788)

[九、监督及投诉渠道 41](#_Toc2306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3](#_Toc8938)

[1. 定义与解释 43](#_Toc20253)

[2. 监理人的义务 44](#_Toc17761)

[3．委托人的义务 46](#_Toc28460)

[4. 违约责任 47](#_Toc5237)

[5. 支付 48](#_Toc9036)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8](#_Toc1697)

[7. 争议解决 49](#_Toc18757)

[8. 其他 50](#_Toc994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1](#_Toc6973)**

[1. 定义与解释 51](#_Toc23963)

[2. 监理人义务 51](#_Toc9006)

[3. 委托人义务 53](#_Toc20284)

[4. 违约责任 53](#_Toc8636)

[5. 支付 53](#_Toc2193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4](#_Toc14578)

[7. 争议解决 54](#_Toc19848)

[8. 其他 54](#_Toc24985)

[9. 补充条款 55](#_Toc18712)

[附录A 监理任务要求 58](#_Toc7157)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62](#_Toc27140)

[第 二 卷 66](#_Toc2523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7](#_Toc22852)**

[一、监理要求 67](#_Toc13871)

[二、适用规范标准 68](#_Toc28486)

[三、成果文件要求 68](#_Toc23466)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69](#_Toc31223)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69](#_Toc13654)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70](#_Toc15955)

[第三卷 71](#_Toc143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_Toc310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4](#_Toc28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_Toc21435)

[二、授权委托书 77](#_Toc29053)

[三、联合体协议书 78](#_Toc26076)

[四、投标保证金 79](#_Toc17601)

[五 、监理报酬清单 80](#_Toc17722)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80](#_Toc14533)

[2. 监理报酬清单-格式 80](#_Toc23022)

[六、资格审查资料 81](#_Toc13059)

[（一）基本情况表 81](#_Toc8776)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1](#_Toc520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2](#_Toc12341)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3](#_Toc12648)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4](#_Toc28332)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5](#_Toc30392)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86](#_Toc22463)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87](#_Toc24340)

[七 、监理大纲 88](#_Toc18441)

[八 、其他资料 89](#_Toc21954)

# 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

**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编号：A3303831280000642001001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已由龙港市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建设（项目代码：2208-330383-99-01-249295），项目业主为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龙港新城启源路以西、渔港路以北。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139,018.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9412.14平方米（注：建筑面积计算依据为地方标准DB 33/T 1152-201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及浙自然资发〔2019〕34号《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规定结构层高在10.20m及以上至12.40m以下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3倍计算），四栋双层物流仓库、两栋单层物流仓库、一栋配套服务楼、双层物流仓库配套使用的坡道及卸货平台、室外设施及附属建筑（道路、围墙等）。

本项目建安投资额约40000万元。计划施工工期：22个月。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3本次监理服务期限：服务期自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备案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完毕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4招标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配套设备安装监理等。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专业。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零个在监项目。

3.4 其他要求：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http://117.149.228.155:86/TPfront/)上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图纸资料等）；招标答疑在网站匿名咨询。

4.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http://117.149.228.155:86/TPfront/)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1月4 日09:30，地点为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标区。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szygcgp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此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登录龙港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2疫情防控期间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4.1 款。**

## 8.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135759522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577-68877002、13958751828 |

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1-1号西子联合大厦8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13575952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港市世纪大道2800号（五洲新能源汽车后栋4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77002/1395875182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项目位于龙港新城启源路以西、渔港路以北。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计划工期：22个月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3）业绩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要求。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中标后按发包人要求配备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办理好专业岗位人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登记手续，投标阶段可以不提供其他主要人员资料。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中标后自行配备  （7）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
| 形式：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http://117.149.228.155:86/TPfront/)上用户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见招标公告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时间安排表、技术图纸资料等；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
| 形式：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lg.gov.cn:86/TPFront/）](http://117.149.228.155:86/TPfront/)上用户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见招标公告 |
| 形式：见招标公告，无须作收到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见招标公告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见招标公告 |
| 形式：见招标公告，无须作收到确认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第（1）和（5）目的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第（2）、（3）、  （4）、（6）目的内容；  ☑监理大纲：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第（7）目的内容；  ☑其他：资信业绩：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第（8）目的内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构成的其他材料：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310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的监理费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投标人应按监理服务的的范围计算监理服务费，除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风险费用外，另包括：（1）生活、办公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办公用房（除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中已列明的外）、住宿用房、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2）见证员、造价员、文秘、驾驶、后勤等监理工作所需的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金额：**人民币元6万元（大写陆万元）；**  2、（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取投标人直接向**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下述二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规定帐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户：201000257681022000244**  **②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银行帐户：9558851203001824737**  注：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相关业务时应充分考虑其他各种因素（如各地银行方面的原因，双休日、节假日，以及退票等情况）， 及时无误办理转账业务，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前到达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   1.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在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 2022年11月3日17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财务室核对，财务室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 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子保函的，在投标报名成功后进入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http://122.228.219.76:8081/longgangbh/）进行投保，电子保函的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四）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1）第3.5.2-3.5.7项细化修改为：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以及投标人须知正文中要求所附的资料：**本次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以及投标人须知正文中要求所附的资料：**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要求（如有）。**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以及投标人须知正文中要求所附的资料：**本次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以及投标人须知正文中要求所附的说明或资料：**本次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如已退休，则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复制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他主要人员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相关资料。**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本项目此次招标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2）增加第3.5.9项  浙江省外企业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网页复制件。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技术标编制要求：  暗标编制：  暗标内容中不得有透露投标单位文字或其它可能泄露投标人情况的文字或符号。  (1)**技术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应采用A4规格白色复印纸，文字采用中文电脑打印、小四号宋体（附图、表除外），正文字体行距为1.5倍行距，采用左侧粘胶制作成册（即卡胶制作）；封面及封底为白底白面（正反面白底白面），不得有任何标记，页数不超过60页（不包括封面、目录、附图、表），正文印上页码（页码编制：底部居中，小五号宋体）；附图、表可以采用A3复印白纸折成A4样式装订，但不允许采用彩色图表，不得出现黑体字（包括字体加粗）。  (2)**技术标采用暗标标记要求**  技术标（不分正副本，一式七份）内容采用暗标形式编写，（技术标不得盖有投标单位任何印章），标书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字或其他可能泄露投标单位情况的文字、符号或标记。  **(3)技术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的情况：**  ①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1)(2)规定要求执行或存在其他异常编写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存在做标记的嫌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技术标出现特定的工程名称、特定的地域性奖项或业绩、特定的人员名称，或其他特定性的信息和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存在透漏投标单位或相关人员身份信息的嫌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技术标如盖有投标人任何印章的，或出现泄露投标单位情况的文字、符号或标记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 3.7.3A（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技术标：一式七份；不分正副本；  2、资信标（含资格审查）：一式七份；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3、商务标：一式七份；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要求，分别为：  （1）商务标，独立分册装订；  （2）技术标，独立分册装订；  （3）资信标（含资格审查），独立分册装订；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不要求 |
| 3.7.3（A）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相应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下同），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需要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部分须相应进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 4.1.1（A）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具体要求如下：投标单位须将资信标、商务标各自单独密封，并贴上各自标书封条，在其标函封袋上分别注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资信标、商务标、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技术标（7份）技术标为暗标与保密信封（供投标人身份核对使用）一起单独进行密封装袋，并贴上标书封条，其标函封袋上除了注明“工程名称、招标单位名称、技术标、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外不得加盖任何印章或做其他任何标记；**  在技术标标函袋里放入没有任何标记的保密信封，保密信封内密封一张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要求盖章的，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商务标、资信标可按下列要求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  内容：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技术标可按下列要求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  **内容：**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时间安排表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收件人：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标区。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资料、证书原件除外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5.2（4）（A） | 开标程序 | ☑采用纸质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  **开标按下述程序进行：**  （1）开启技术标评，交由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打分。  （2）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宣布技术标评审结果，进入资信标评审（含资格审查）。  （3）资信标评审完毕后，开启商务报价和相关内容。  （4）宣布评审结果。  在开标室进行公开开标，开启所有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2% |
| 8.5 | 招标文件中指的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 | 行政监督部门：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电话：0577-59902580  地 址：龙港市西一街181号  招标人监督及投诉渠道  招标人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电 话：贺先生0755-83078634、黄先生0755-83079986  邮 箱：zbjd@szihl-ld.com  招标人纪检监督机构：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储先生0755-23979720  邮 箱：jjjcs@szihl-ld.co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14楼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解释权与说明 | 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 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承包人”（或“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2 | 业绩证明材料 |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  ①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  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即可：1）竣工验收备案表；2）竣工验收意见表；3）其他竣工验收资料；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5）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以上1）2）3）项至少须含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  ③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且业绩中建设规模、特征和验收情况（如要求已完成过的业绩，否则验收情况无需体现）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  ①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  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即可：1）竣工验收备案表；2）竣工验收意见表；3）其他竣工验收资料；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5）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以上1）2）3）项至少须含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  ③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且业绩中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建设规模和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在签订监理合同后，如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3）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证明材料为准。  **如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有业绩要求的，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公告期间向社会进行公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3 | 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约定 | 1、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是指：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或更换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原在监项目有备案主管部门的，总监变更情况以施工许可证变更记录或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审批记录为准。  2、在监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0.4 | 是否要求相关人员答辩 | 否 |
| 10.5 | 总监理工程师任  职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要求如下：  （1）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  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总监的证书在本工程监理服务（施工）期间内须有效，若在监理服务期（施工）内总监证书到期，须保证能延续注册。  （3）上述所指“通过验收”，以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业绩证明材料”的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
| 10.6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7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①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需提供由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②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2、投标单位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港市分网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或未在收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  **3、浙江省外监理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未能提供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投标人拟派人员如浙江省外的执业资格证书在中标后须按浙江省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无法备案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  **6、企业投标人须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  **7、浙江省外监理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及备案的，其监理工程师证书予以认可。**  **8、投标文件递交时投标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相应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持有并出示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如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持有并出示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法人签署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为有效】、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盖有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须按上述要求验证，只有通过验证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予以接收，如出现特殊情况，则提交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复核、决定。** | |
| **疫情防控期间**  **现场防控措施** | **为做好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监理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招投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严密细致、措施到位，确保招投标活动便捷高效、平稳有序，根据“少接触”的原则。招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如下，所涉及单位及参加会议人员应积极配合：**  **一、现场防护措施**  **1.每家投标单位只可委托 1 名本单位人员参加投标，投标时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和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附件）。**  **2.开评标会议现场建立登记问询制度。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核对健康码、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来自中高风险疫区及国外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  **3.开评标现场听从代理机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每人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  **4.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评标场所消毒制度。开评标场地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招标活动的评审专家、中心监督人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5.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离开开标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  **6.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  **7.本项目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现进入龙港市政务客厅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请投标人提前准备，以免影响投标。**  **二、响应预案**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  **2.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的主要症状:咳嗽(症状严重，干咳为主，伴有痰音，喘息，影响睡眠) ;发热(高热持续 72 小时以上) ;全身精神差，食欲差;潜伏期 2~14 天，平均7 天等。遇到有以上相应症状者，应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并立即报告上级，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隔离、消毒、疏散等措施。**  **3.若有发现疑似病症，第一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疑似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不得延误。**  **4.开标室、开标现场、评标室有人员出现疑似症状，除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外，尚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同其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到医院体检；**  **（2）场所进行封闭消毒；**  **（3）确诊为新型肺炎病人，则对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有关场所实行封闭消毒，现场禁止人员进出，实行隔离。**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三、其他事项**  **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不足之处应严格按省、市、县防疫政策及相关文件执行；**  **2、投标现场须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数据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标书等阶段健康码出现红黄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可能引起投标文件被拒收或出现隔离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①上述第（10）、（11）、（12）、（14）、（15）、（16）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前附表有要求）复制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有关证书等复制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备案后同其他非中标单位保证金同时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中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中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投标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 | |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投标文件编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投标人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计算机硬盘序列号、IP地址、MAC地址、计价加密器号、投标文件加密狗“CA证书”等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从一个投标单位或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也属于该情形）；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 | |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评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的要求。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5分  监理大纲部分：15分  投标报价：80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 | |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①通过初步审查的；  ②入围投标报价评审区间的。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平均价浮动法***  （1）报价平均值的计算：当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数量＞3家时，所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M；当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数量≤3家时，则所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M值。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M×（1+W）  W为浮动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从“-5%、-4%、-3%、-2%”中随机抽取。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4款  注：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 |
| 2.2.4  （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5分） | 业绩  （1分） | 拟派项目总监自2017年9月1日以来,已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80000平方米（含）至130000（不含）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得0.2分，已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30000（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得1分；最多只算一个业绩，不累加；本项最高1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10.2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否则不得分。 | | | |
| 奖项（1分） | 投标人自2017年9月1日至今监理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得0.2分，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以提供获得奖项最高的项目为准，不同项目不得累计得分。）  注：(1)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省级优质工程奖项详见附表名录。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制件，否则不得分。  （2）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 | | |
| 拟派班组成员（3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班组人员（除总监外）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第4点第(3)目规定的相应监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要求的，得3分，否则每人次扣1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  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为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2.2.4  （2） |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15分） | 评分内容 | 分值 | 一档 | 二档 | 三档 |
| 质量目标控制及手段 | 2 | 2-1.8 | 1.8-1.6 | 1.6-1.4 |
| 进度目标控制及手段 | 2 | 2-1.8 | 1.8-1.6 | 1.6-1.4 |
| 投资目标控制及手段 | 2 | 2-1.8 | 1.8-1.6 | 1.6-1.4 |
| 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措施及手段 | 3 | 3-2.7 | 2.7-2.4 | 2.4-2.1 |
| 其他如合同管理、工程信息资料管理等措施 | 2 | 2-1.8 | 1.8-1.6 | 1.6-1.4 |
| 针对本工程合理化建议 | 1 | 1-0.9 | 0.9-0.8 | 0.8-0.7 |
| 针对本建设项目提出的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及监理措施 | 3 | 3-2.7 | 2.7-2.4 | 2.4-2.1 |
| 2.2.4（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 |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  其中：E1=1，E2= 0.5 ，E=80。  （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下同） | | |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 | |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 | | |
| 2.2.4  （4）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总监答辩评分标准 | 不要求 | | | |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 主观评分计算规则（监理大纲评分）：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所有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3、评标程序的细化补充：  评标程序（按以下编号顺序依次进行）：  ①进行监理大纲的评审；  ②进行资信业绩评审；  ③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阶段的评审；  ④确定投标报价评审区间：取经上述评审合格的资信业绩得分和监理大纲得分之和前7 名为入围评审区间单位（中间名次存在并列的，则按并列的下一名次轮空，如两名并列第 4 名的，第5名轮空，直接为第6名，如三名并列第4名的，第5名及第6名轮空，依次类推，如第7名存在并列的则全部进入），不足7 家的则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评审区间；其余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所有阶段的评审。  ⑤对入围评审区间单位投标报价的评审；  ⑥出具评标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全部投标文件评审完毕时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招标已达到竞争效果，可以向招标人推荐1～2名中标候选人，但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如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打分分值出现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况的，该评委需阐述理由，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说明。 | | | | | | |

**省级优质工程奖名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授予部门 |
| 1 | 白玉兰 | 上海市协会 |
| 2 | 扬子杯 | 江苏省建设厅 |
| 3 | 泰山杯 | 山东省建设厅、山东省工程局、山东省协会 |
| 4 | 长城杯 | 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
| 5 | 海河杯 | 天津市建设行业联合会 |
| 6 | 黄山杯 |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
| 7 | 钱江杯 |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
| 8 | 杜鹃花杯 | 江西省建设厅 |
| 9 | 芙蓉奖 |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
| 10 | 天府杯 | 四川省建设监理与工程质量协会 |
| 11 | 闽江杯 |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
| 12 | 金匠奖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 13 | 巴渝杯 |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
| 14 | 龙江杯 |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
| 15 | 长白山杯 |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
| 16 | 世纪杯 |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
| 17 | 草原杯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8 | 汾水杯 |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
| 19 | 长安杯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
| 20 | 西夏杯 |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
| 21 | 江河源杯 |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
| 22 | 天山奖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
| 23 | 雪莲杯 |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24 | 安济杯 |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
| 25 | 中州杯 |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
| 26 | 楚天杯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27 | 黄果树杯 |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
| 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 |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
| 29 | 绿岛杯 |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协会 |
| 30 |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 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
| 31 | 飞天奖 |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如下：**

|  |  |  |
| --- | --- | --- |
| 1 | 鲁班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D%8F%E6%88%BF%E5%92%8C%E5%9F%8E%E4%B9%A1%E5%BB%BA%E8%AE%BE%E9%83%A8/6085648" \t "_blank)、[中国建筑业协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5%BB%BA%E7%AD%91%E4%B8%9A%E5%8D%8F%E4%BC%9A/4570504" \t "_blank) |
| 2 | 詹天佑奖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5%9C%9F%E6%9C%A8%E5%B7%A5%E7%A8%8B%E5%AD%A6%E4%BC%9A/3120620" \t "_blank)、[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97%E4%BA%AC%E8%A9%B9%E5%A4%A9%E4%BD%91%E5%9C%9F%E6%9C%A8%E5%B7%A5%E7%A8%8B%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8F%91%E5%B1%95%E5%9F%BA%E9%87%91%E4%BC%9A/14496239" \t "_blank) |
| 3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投标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 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
| 施工监理合同 |
|  |
|  |
|  |

|  |
| --- |
|  |

**发 包 人：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签订日期：**

目 录

[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 5](#_Toc1772)

[1.招标条件 6](#_Toc2143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_Toc29148)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_Toc5561)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_Toc1936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_Toc12482)

[6.发布公告的媒介 7](#_Toc27251)

[7.联系方式 7](#_Toc187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9793)

[招标人监督及投诉渠道 13](#_Toc6862)

[1. 总则 18](#_Toc29914)

[2. 招标文件 21](#_Toc28844)

[3. 投标文件 22](#_Toc18823)

[4.投标 25](#_Toc23410)

[5.开标 25](#_Toc3055)

[6.评标 26](#_Toc21676)

[7.合同授予 27](#_Toc1286)

[8. 纪律和监督 28](#_Toc18609)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_Toc2514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_Toc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_Toc2448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_Toc27911)

[1. 评标方法 35](#_Toc31183)

[2. 评审标准 35](#_Toc18349)

[3. 评标程序 35](#_Toc220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2884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0](#_Toc30886)

[一、工程概况 40](#_Toc7724)

[二、词语限定 40](#_Toc15191)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0](#_Toc10255)

[四、总监理工程师 41](#_Toc3306)

[五、签约酬金 41](#_Toc13892)

[六、期限 41](#_Toc26531)

[七、双方承诺 41](#_Toc27568)

[八、合同订立 41](#_Toc30144)

[九、监督及投诉渠道 41](#_Toc1455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3](#_Toc10368)

[1. 定义与解释 43](#_Toc6548)

[2. 监理人的义务 44](#_Toc3392)

[3．委托人的义务 46](#_Toc14070)

[4. 违约责任 47](#_Toc24408)

[5. 支付 48](#_Toc680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8](#_Toc7397)

[7. 争议解决 49](#_Toc17995)

[8. 其他 50](#_Toc506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1](#_Toc32324)

[1. 定义与解释 51](#_Toc30253)

[2. 监理人义务 51](#_Toc6069)

[3. 委托人义务 53](#_Toc18698)

[4. 违约责任 53](#_Toc7729)

[5. 支付 53](#_Toc8826)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4](#_Toc3284)

[7. 争议解决 54](#_Toc8404)

[8. 其他 54](#_Toc413)

[9. 补充条款 55](#_Toc1812)

[附录A 监理任务要求 58](#_Toc17576)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62](#_Toc4533)

[附录C 反商业贿赂协议 62](#_Toc2599)

[附录D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另册） 65](#_Toc19795)

[附录E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另册） 65](#_Toc25043)

[附录F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手册》（另册） 65](#_Toc21416)

[附录G《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另册） 65](#_Toc3183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龙港新城启源路以西、渔港路以北。

3.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139,018.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9412.14平方米（注：建筑面积计算依据为地方标准DB 33/T 1152-201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及浙自然资发〔2019〕34号《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规定结构层高在10.20m及以上至12.40m以下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3倍计算），四栋双层物流仓库、两栋单层物流仓库、一栋配套服务楼、双层物流仓库配套使用的坡道及卸货平台、室外设施及附属建筑（道路、围墙等）。

4.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400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并按照先后顺序：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含监理人在评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专用条件及附录(专用条件第9条的规定优先于专用条件其他条款的规定)；

(5)通用条件；

(6)投标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如构成本合同文件中有关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元**(¥ **元**，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具体详见专用条款中的《监理服务费清单报价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其中施工阶段总工期暂定22个月，预计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具体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 九、监督及投诉渠道

招标人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电 话：贺先生0755-83078634、黄先生0755-83079986

邮 箱：zbjd@szihl-ld.com

招标人纪检监督机构：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储先生0755-23979720

邮 箱：jjjcs@szihl-ld.co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14楼

【本页以下空白处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  |  |
| --- | --- |
| **委托人：** | **监理人：** |
| (盖单位公章) | (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日 期：**年 月 日 | **日 期：**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含监理人在评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专用条件及附录(专用条件第9条的规定优先于专用条件其他条款的规定)；**

**(5)通用条件；**

**(6)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工程监理，包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配套设备安装监理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⑴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招标等工作；⑵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⑶协助委托人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⑷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⑸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⑹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关系；⑺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质量)，复验、确认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按规定做好平行检测与见证取样、抽样等工作；⑻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并向委托人提交例会记录；⑼协调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等；⑽督促承包人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⑾组织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和单位工程预验收；⑿督促承包人整理技术档案；⒀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⒁参与鉴定质量责任；⒂督促承包人回访；⒃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承包单位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⒄做好投资控制，严格控制工程造价；⒅按规定其他应监理单位承担的工作。**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法规和规范、标准；(4)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6)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委托人书面认可外不得更换**。

2.3.6 在任何情况下，委托人都不应被认为是监理服务的人员的雇主，不承担有关的任何雇主义务，并且，为免疑义，补充条款第9.14条《监理服务费清单报价表》约定所列明的监理人员费用单价及明细构成仅作为确定服务费单价之考虑，不视为也不应被视为委托人与具体提供监理服务的人员构建任何的劳动、劳务派遣等关系。监理人同意自行承担所有已到期或将到期的对所有监理人员的付款或雇主等义务，不得拖欠工资等报酬，合理安排监理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遵守劳动保障相关法律、履行雇主应当履行的义务或要求。监理人应为监理人员投保足额、有效的工伤险、意外险等保险，任何监理人员在现场发生的损伤，应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有责任的，由监理人依法向承包人索赔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代表委托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委托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在涉及工程延期**0**天内和(或)金额**0**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4.5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指令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强制性技术标准，监理人应予以拒绝；监理人未予拒绝的视为认可委托人的指令。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进场后1 个月内提交。监理月报、监理旁站记录、监理日志按月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额(扣除税金)。但监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原因除外。

4.1.3监理人的如下行为应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应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监理人的指令不属于相应合同变更内容；

(2)监理人实施的行为不属于监理人的监理职权，无权、越权代理，或滥用职权的；

(3)监理人违法指令承包人施工；

(4)监理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强制性标准的违法监理行为；

(5)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4.1.4监理人根据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不足部分应由监理人补足。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详见专用条件第9.14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终止**

因一方违约且超过90日未能补救的，除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第4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机构或组织**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裁判规则：**以现行有效的规则为准**，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且在监理人提交相应成果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且在监理人提交相应成果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5**%。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本项目图纸、有关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资料、技术、信息等（下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或合同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不应本合同的无效、到期、终止而导致保密义务的终止。**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照通用条件的约定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且应视为优质监理费用。若委托内容与实际内容不符，监理报酬按实协商调整。

9.2 监理人报酬已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工费（包括报酬、福利、加班费、食宿费、补贴等一切人工成本）、管理费、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差旅费、税金以及与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9.3 监理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1)签发开、停工令；(2)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延长工期；(3)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索赔费用；(4)发出的变更指令；(5)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6)确定价格调整金额；(7)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8)确定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产生的费用；(9)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10)其他未明确可以由监理直接行使而无需委托人批准的权利。

9.4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急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9.5 由于现场监理人员未尽到责任，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重伤、死亡)，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依据情节轻重向委托方承担总酬金1%～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监理人应全额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9.6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监理见证取样送检制度。

9.7 竣工时委托人应对监理人进行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综合评估，根据考评结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2～5元/m2(指建筑面积)主张违约金。

9.8 项目竣工交付后根据委托人要求，至少确保一名监理人员常驻现场直至委托人项目管理部撤销。

9.9 质量保修期间，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9.10 监理人员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监理的工作任务，重要部位、工序须保证24h旁站跟踪监理。

本项目监理人员资历要求具体如下：

|  |  |
| --- | --- |
| 人员岗位 | 资历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公司。 |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工民建类专业毕业。 |
|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水电安装类专业毕业。 |
| 监理员 | 具备监理上岗资质，大专以上工程类学历，2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其中安全监理员需具备上岗资格） |

9.11 本项目监理人投入的要求：

(1)委托人只向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场所，监理人应自行配置电脑、打印机、复印件、电话等现场办公必须用品及现场住宿，并承担有关费用。

(2)监理人应自行准备必要的检测设备仪器，并承担有关费用。

9.12 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中标后进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所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须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为与原总监理工程师资历、业绩和水平相当的其他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允许，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将按每人次以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监理人员或资料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在不超过人员总数的50%范围内，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为同等资历、业绩和水平的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员更换比例超出50%的，监理人应按1 万元/人次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9.13 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

(1)总监应接受委托人项目管理部的现场管理和考核，总监应按时参加项目管理部例会，并对施工方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和考核，每周向委托人递交考勤和考核报告。

监理服务期内，总监应常驻工地，否则委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下发的现场管理规定对监理人的违规行为收取违约金。总监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总监证书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暂交委托人保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接管之日退还监理人。若更换总监，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2)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员不坚守岗位的，有权按每人每次200元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每年度每人超过3次者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换人员。

(3)监理人员不准接受承包人的宴请和变相消费，不得利用工作岗位权利之便假公济私、收受贿赂，严禁向承包人拿、卡、要的行为发生，如发现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按每人每次10000元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每次递增10000元，累计超过三人次，扣除监理报酬总额的3%，并将此类人员清除出场。

(4)监理单位拒不执行委托人关于监理人员进出场的指令，每次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1 万元违约金，同时委托人不支付擅自进场的监理人员酬金。

9.14 本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由《监理服务费清单报价表》中包干使用的管理费、实际计量的监理人员的全部监理人员费用(根据实际进场监理人员的实际服务时间及对应薪酬计算)以及对应增值税(销项税额)三部分构成。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将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安排监理人员进出场，监理人员费用根据实际监理人员服务情况按照专用条件第9.15.1条支付。

监理人的管理费作为总额价中的固定部分由监理人包干使用，将按专用条件第9.15.2款的约定予以支付。按前述约定计算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并扣减相关违约金、增加相关奖金后的总额将作为本监理合同结算价款，监理人应充分评估和考虑采用此结算方式对监理人的影响，不得因此提出其他任何费用索赔要求。《监理服务费清单报价表》如下（注：下表中监理人员每月的考勤到场时间≥26天时即为满勤，低于26天的按照当月服务天数除以26天折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薪酬(元/月)** | **费用(元)** | **备注** |
| **(一)** | **监理人员费用小计(一)＝1.1＋1.2＋…1.4** | | | |  |  |
| 1.1 | 总监理工程师 | 月 | 24 |  |  |  |
| 1.2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月 | 66 |  |  | 总监薪酬\*0.6 |
| 1.3 |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月 | 22 |  |  | 总监薪酬\*0.6 |
| 1.4 | 监理员 | 月 | 81 |  |  | 总监薪酬\*0.4 |
| **(二)** | **公司管理费** | **总额** | **1** | **/** |  | **=(一)\*0.25** |
| **(三)** | **不含增值税报价(三)＝(一)＋(二)** | | | |  |  |
| **(四)** | 增值税(四)＝(三)× 6 % | | | |  |  |
| **(五)** | **投标报价(五)＝(三)＋(四)** | | | |  | 含税监理费 |

9.15服务费支付方式

9.15.1监理人员费用的支付

监理人员费用按月支付，由监理人在次月3日内提交上月监理服务履行、监理人员服务情况及相应成果文件，监理人员费用部分将由委托人根据施工期间每月实际进场监理人员的服务时间，并按照专用条件第9.14条《监理服务费清单报价表》对应薪酬单价标准计算确定上月应付监理人的监理人员费用后28日内支付。

9.15.2管理费的支付

(1)在监理人正式进场后的28天内，支付管理费总额价的30%；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合规的监理档案资料后的28天内，支付管理费总额价的30%；

(3)施工总包合同的竣工结算经委托人审定后，由监理人提交结算文件并经委托人对最终监理服务费进行结算审定后的28天内，一次付清本项目剩余的酬金；

9.16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本监理合同的价税合计做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9.17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相应金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监理人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发票、付款证明等资料导致的付款延误，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全额赔偿。

9.18监理人员应严格按委托人及上级公司制订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手册》相关制度进行现场管理。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及上级公司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本项目参建单位进行考核、评比的，监理人应按委托人及上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接受考核与惩罚，不得提出异议。

9.19本合同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形式为见索即付的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2%

**附录A 监理任务要求**

**1. 监理机构人员**

1.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项目本项目属地地方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1.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1.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1.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1.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1.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2. 质量控制**

2.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2 审查和批准监理大纲，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2.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2.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2.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2.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2.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2.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2.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保证 24h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2.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2.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2.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2.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2.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3. 进度控制**

3.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3.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3.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3.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4. 造价控制**

4.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4.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4.6 参与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4.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5.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5.3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5.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5.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5.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5.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5.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5.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6. 合同管理**

6.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6.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7. 信息管理**

7.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7.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7.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7.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8. 监理工作纪律**

8.1 严禁触犯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或规章。

8.2 严禁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商或材料供应商。

8.3 严禁收受贿赂或贵重礼品。

8.4 严禁吃拿卡要和故意刁难承包人。

8.5 严禁采用虚假计量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

8.6 严禁工作时间擅离职守，造成严重后果。

8.7 严禁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

8.8 严禁拒不执行委托人指令或欺骗委托人。

8.9 严禁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娱乐、旅游或疗养性活动。

8.10 严禁向承包人报销各种费用。

8.11 严禁发生由于监理人的直接或间接原因，造成承包人在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等方面，出现严重背离合同的事件。

8.12 其他情节严重的各种违约行为。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3间 | 每间15平方米，共 45平方米 | 开工前7天 |
| 2. 生活用房 | 0 | 0 |  |
| 3. 试验用房 | 0 | 0 |  |
| 4. 样品用房 | 0 | 0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无。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 | 复印件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 | 复印件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合同签订后 | 复印件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合同签订后 | 复印件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开工前7天 | 复印件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0 |  |  |
| 2. 办公设备 | 0 |  |  |
| 3. 交通工具 | 0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0 |  |  |
|  |  |  |  |

**附录C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维护甲方、乙方共同利益，确保双方商务行为的合法及公平环境，反对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共同承诺、保证和约定，且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作为甲方与乙方任何一份商务合同/协议/约定的必备条款，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商品。

**二、**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乙方为销售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索贿、受贿是指甲方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式收受利益。

**三、**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乙方为销售商品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及烟酒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人员财物，其他形式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等财产性利益，以及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乙方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四、**甲方、乙方知道且理解商业贿赂行为是违反公平交易环境并严重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并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五、**甲方不同意且严格禁止甲方任何职员、机构在任何商务往来中出现商业贿赂行为。甲方职员、机构存在本协议项下商业贿赂行为的，将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将受到甲方公司和国家法律的严惩。甲方同意并鼓励乙方就甲方任何职员、机构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控告或举报。对于乙方的控告或举报，经甲方核实，甲方将视乙方为诚信的合作伙伴，并基于信赖和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六、**乙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乙方单位销售商品的行为，应当认为乙方单位的行为。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工作人员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1．甲方的员工于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

2．乙方及其人员向甲方员工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条以下条款。

①在乙方报销私人费用；

②参加乙方宴请或娱乐活动；

③提出或事实上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④本人或亲友参加或收受乙方组织或提供的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⑤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借款；

⑥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⑦其他影响公正交易行为。

**七、**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任何相关人员、机构对甲方或甲方任何职员、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为不正当之商业目的，从事本协议第三条界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如同乙方反对商业贿赂的承诺和保证一样。甲方为此保留控告和举报的权利。

**八、**甲方、乙方同意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相对方或其他第三人的损失的，将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商业机会和经济损失。相对方有权单方终止一切与违约方的商务合作。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总货款的10%作为乙方违约金。

**九、**本协议项下“相关人员”、“职员”包括且不限于该等人员的亲友或与该等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龙港深龙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  | **乙 方：** |  |
|  | (盖单位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  |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  |
|  | (签字) |  |  | (签字) |
|  |  |  |  |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附录D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另册）**

**附录E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另册）**

**附录F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手册》（另册）**

**附录G《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另册）**

# 第 二 卷

#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满足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2）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是指：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或更换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原在监项目有备案主管部门的，总监变更情况以施工许可证变更记录或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审批记录为准。

（3）其他监理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上岗要求 | 数量 | 服务阶段或服务期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公司。 | 1 | 项目全过程 |  |
| 2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工民建类专业毕业。 | ≥3 | 项目全过程 | 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工程需要配备，如部分阶段本表要求人数不足以满专业要求，投标人应增派人手以满足专业配备要求。 |
| 3 |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水电安装类专业毕业。 | ≥1 | 按施工进度安排进场 |  |
| 4 | 监理员 | 具备监理上岗资质，大专以上工程类学历，2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其中安全监理员需具备上岗资格） | ≥4 | 安装、市政监理员按施工进度安排进场，其余为项目全过程。 |  |
| 备注：监理人员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要求。 |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中标后配备其他监理人员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等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配备其他监理人员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等资料，具体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上述委托人要求配备人员，并办理好相应人员及专业岗位人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及相关部门网站的人员登记手续。

（4）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根据现场需求配备。

（5）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采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标准与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遇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标准、规范为准。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报告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按有关标准、规范为准；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监理规范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待定；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A4文本编制；

（2）电子版的要求：刻录成光盘或U盘。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办公室2间，办公设备及冷暖设备由监理人自行配置；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签订合同后提供。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签订合同后提供。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工程开工前各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及资料，具体以移交时所列清单目录为准。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详勘以及各阶段设计文件，在签订合同后提供纸质文件以及电子文件。

5. 技术标准、规范：监理人自行准备并自行承担购买费用。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签订合同后提供。

7. 其他资料：如有，签订合同后提供。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得损坏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不得损坏或丢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合同完成时按清单退还；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本项目所有工程可能使用到的各类测绘、测量、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按实际需要，监理人自备。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标（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投标人填写）** |  |
| 2 | 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情况 | 无在监项目 |  |
| 3 | 其他监理人员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5 | 权利义务 | 满足合同要求和委托人要求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开具”，继续选择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五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1.1投标人应按照《监理报酬清单表》中格式要求进行填报。**

**1.2投标人投标报价将作为评分依据，但具体结算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格式中专用条款第9.14条的约定。**

2. 监理报酬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薪酬(元/月)** | **费用(元)** | **备注** |
| **(一)** | **监理人员费用小计(一)＝1.1＋1.2＋…1.4** | | | |  |  |
| 1.1 | 总监理工程师 | 月 | 24 |  |  |  |
| 1.2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月 | 66 |  |  | 总监薪酬\*0.6 |
| 1.3 |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月 | 22 |  |  | 总监薪酬\*0.6 |
| 1.4 | 监理员 | 月 | 81 |  |  | 总监薪酬\*0.4 |
| **(二)** | **公司管理费** | **总额** | **1** | **/** |  | **=(一)\*0.25** |
| **(三)** | **不含增值税报价(三)＝(一)＋(二)** | | | |  |  |
| **(四)** | **增值税(四)＝(三)× 6 %** | | | |  |  |
| **(五)** | **投标报价(五)＝(三)＋(四)** | | | |  | 含税监理费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编制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编制要求：要求编制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避免抄袭，严禁浮夸、弄虚作假。

建议页数不超过60页（不包括目录、附图表、封面、封底）；

标记要求：用暗标形式编制，监理大纲内容中不得有透露投标单位文字或其它可能泄露投标人情况的文字或符号。

**八 、其他资料**

资信业绩：

编制内容详见评标办法，资信业绩封面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

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开标时随身携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户籍所在地** |  |
| **身份证**  **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项目名称** | 深国际龙港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监理 | | |
| **开标时间** | 2022年 月 日 时 分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体温是否正常？ □正常 □不正常 | | | |
| 当前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健康异常情况？ □有 □无 | | | |
| 有无其他不适？□有 □无 | | | |
| 是否与确诊病例接触？□否 □是 | | | |
| 是否在最近14天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否 □是  所在（途径）地： 前往时间： | | | |
| 最近14天是否存在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境外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本单位拟派上述人员参加 开标活动，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信息有误或缺失，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参加人员（签名）： 单位（公章）： | | | |

注：1、由招标人或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测量体温”后进入投标现场。

2、投标单位应严格落实参投人员的健康申报和真实性承诺制度，如实填写本表，以下人员应自觉回避：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出现发热（超过37.2度）、咳嗽、胸闷等症状的，来自（途径）重点疫区且隔离未满14天的。